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公安局的泰州市公安局反诈骗和新型犯罪中心建设一体化专用操控调度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1200-NJGJ-C2026-0019（采购包号：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控制台、人体工程会议椅、会议桌、会议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特美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设备支架、标志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苍南县天雄标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人，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江苏智驰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7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网址如下：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11/art_235af1ade45c4865957adeed23f9d949.html。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